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的通知

京人社监发〔2020〕29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精神,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制定《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意见一并贯彻执行。

一、坚持包容审慎与严格监管并重

各区要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中充分体现宽严相济、过罚相当的法治精神,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有据、宽严适度。引导促进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守法诚信经营,维护健康良好的营商环境。对列入《清单》范围,符合适用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及未列入《清单》但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已列入《清单》范围,但不符合适用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拖欠工资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二、坚持依法查处与指导服务并行

各区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案件,要做到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同时要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发挥行政指导服务作用,将“执法与指导”“监管与服务”“处罚与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对用人单位轻微违法行为决定不予处罚的,采取“一案三书”(用人单位守法诚信承诺书、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形式,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在用人单位按要求改正,并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后,根据用人单位的实际情况,向用人单位发出《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主动、及时为用人单位提供法律、法规和规章指导服务,并对其轻微违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三、坚持执法监督与探索创新并举

各区要准确把握执法尺度,加强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核和监督管理。对事实认定不清或程序违法的不予行政处罚案件要坚决予以纠正。建立规范的不予行政处罚案件台账,认真总结工作经验,积极探索创新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方式,及时反馈执法中发现的问题和工作意见建议,并按季度向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报送本区不予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根据意见建议和法律、法规、规章“立改

废释”情况,不断完善《清单》内容,实行《清单》动态化管理,推动实现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 附件:1.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
- 2.用人单位守法诚信承诺书(略)
- 3.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略)
- 4.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 1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1	就业管理	C1103000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2	就业管理	C1103100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3	就业管理	C1104100 用人单位未及时就 为劳动者办理就 业登记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应当于15日内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进行劳动用工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下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为涉及3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4	就业管理	C1108000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为不涉及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且3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7	劳动合同	C1107500 解除劳动合同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 2. 违法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8	劳务派遣	C1107600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行政许可的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符合申请劳务派遣许可的法定条件，且有继续经营的意愿； 4. 按要求取得许可
9	劳务派遣	C1108500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岗位的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辅助性、岗位性或临时性工作，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涉及劳务派遣人员30人以下； 2. 违法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10	社会保险	C1110400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九条 缴费单位或者缴费个人未按规定申报、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额，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超过法定期限1个月以内；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11	社会保险	C1109400 用人单位或者医疗机构拒不协助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12	工作时间	C1106500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国务院关于工作时间的规定》第三条：国家实行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40小时的工时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但一般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涉及人数占职工总人数10%以下； 2. 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累计2个月以下； 3. 每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标准1小时，或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标准10小时； 4.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5. 未造成危害后果； 6.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13	企业年金	C1109900 企业违反《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14	人力资源市场	C1104200 外商投资中介机构接受检查	《外商投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对中介机构依法进行抽查，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要求中介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中介机构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应当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布。	《外商投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外事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人民币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许可过程中，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15	人力资源市场	C1104500 人才中介机构接受检查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审批机关负责对其批准成立的人才中介机构依法进行抽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审批机关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检查结果。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按法定程序办理许可或提供虚假材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19	职业能力建设	C1100300 以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名义发布的虚假广告或者骗取钱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或者个人，以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20	职业能力建设	C1100400 以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名义发布的虚假广告或者骗取钱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六条：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生，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或者个人，以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21	职业能力建设	C1100800 以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名义发布的虚假广告或者骗取钱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八项：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或者个人，以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八项：民办学校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或者个人，以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为依据	处罚依据	
25	职业能力建设	C1102100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中外合作办学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由拟举办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中外合作办学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行政许可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招收学生10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26	职业能力建设	C1102200 中国教育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或者骗取钱财	《中外合作办学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依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培训机构发布招生简章、广告应当依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中外合作办学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行政许可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27	劳动保障监察	C1112200 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介绍、考核或者职业技能鉴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劳动者介绍职业或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出具与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不符的职业介绍或者办理职业登记手续，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用人单位介绍职业或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出具与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不符的职业介绍或者办理职业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劳动者介绍职业或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出具与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不符的职业介绍或者办理职业登记手续，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用人单位介绍职业或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出具与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不符的职业介绍或者办理职业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序号	类别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28	劳动保障监察	C1107000 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29	劳动保障监察	C1107100 用人单位不按报送材料、隐瞒事实或者毁灭证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毁灭证据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备注：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但鉴于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及时纠正，而不予行政处罚。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是指自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在全市执法信息平台上无该用人单位违反同一法律、法规规定被查处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是指违法行为还未产生行为后果或没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是指未经行政机关责令，用人单位主动纠正或经行政机关责令，用人单位按规定限期要求改正了违法行为，且经执法人员复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